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19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5 年 2 月 26 日(四)上午 10：00 至 115 年 3 月 3 日(二)下午 17：00 整。

貳、 地點：通訊會議

參、 工作報告：

一、 請各委員回覆時間為 115 年 2 月 26 日(四)上午 10:00 至 115 年 3 月 3 日(二)下午 17:00 止。

二、 115 年 3 月 18 日(三)為國內實習媒合活動，地點為多功能活動中心，時間為上午 10:00~16:00 止，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三、 115 年 4 月 17 日(五)為教育部「114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訪評，請各系主任預留當日時間，屆時會再調查各系主任出席狀況，若不克出席者，請各系主任指派代理人出席。

肆、 提案討論：

提案：本校各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及末條條文統一修正案，詳如說明，敬請核示。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辦理海外及校內實習專案查核之訪評委員建議辦理。

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爰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均需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以符合法規及實務需求。

三、 另，為使院及系（學程/科）級法規名稱對應校級法規，爰併予修正一致性。

四、 教育部預計於 115 年 4 月 17 日蒞校實地訪評「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並已將本案所涉改善事項列為訪評重點之一，為因應訪評需求，

實有即時修正之必要。

五、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法規名稱統一修正之文字範例如下：

院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系(學程/ 科)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系(學位學程/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設置要點

(二) 末條條文統一修正之文字範例如下：

校級	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院級	本要點經院實習委員會議、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學程/ 科)級	本要點經系(學位學程/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院實習委員會議、實習輔導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修正案業經 115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5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